#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给广大住宿学生提供一个“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住宿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是学生公寓管理的宗旨；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是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是学生公寓管理的主要任务。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平等友爱、相互尊重、相互谦让，团结互助，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章 入住、住宿变动和退宿

第一节 入 住

第五条 新生凭本人身份证和《新生录取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第六条 新生按学校分配的学生公寓楼、宿舍和床位号到所在学生公寓楼办理入住手续。新生须在预报到系统中签订《住宿协议》。

第七条 新生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住宿协议》。

第八条 新生家长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迎新日22点前进入学生宿舍，每位新生每次限带一位家长进入学生宿舍。

第九条 学校为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全日制定向学生中的国防生和少数民族骨干学生解决住宿，其他类型的学生不解决住宿。

第二节 宿舍调整

第十条 学校因需要进行学生宿舍调整或改变住宿标准时，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

第十一条 宿舍调整时学生按规定时间凭一卡通、学生证到新搬入的学生公寓楼值班室领取宿舍钥匙。

第十二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清空个人物品、搬离原宿舍，并将原宿舍钥匙交回原公寓楼值班室。

第三节 宿舍空床位合并

第十三条 因学生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毕业等因素办理退宿手续后，导致部分宿舍产生空床位，学生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合并，腾出的空房间交给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用于安排其他学生住宿。

第四节 毕业生退宿

第十四条 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文明离校。

第十五条 毕业生提出退宿申请后，公寓楼管理员须到本宿舍验收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丢失，按规定收取赔偿费。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全体同学均摊。对拒不交纳赔偿费者，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六条 公共设施若无损坏、丢失，公寓楼管理人员使用北京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系统为毕业生办理退宿手续，收回宿舍钥匙。

第五节 学籍变动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等原因需要退宿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住宿学生退宿申请审核登记表》，按规定流程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入住、住宿变动、退宿所涉及到的住宿费问题，由学校财务处依据宿舍管理部门的通知统一办理。

第十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休学、出国等原因需要中途离校的学生，离校时间超过（含）10个月的，必须办理退宿，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住宿学生不允许到校外租房居住，特殊情况仍坚持在校外居住者，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认可、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复学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按规定流程办理住宿手续。

第六节 住宿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按照标准学制年限解决住宿，超过标准学制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解决住宿，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解决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住宿期限的，需向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出具经研究生院批准的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收到申请后，将根据房源情况进行安排，住宿标准为3-4人/间。

普通博士最长住宿期限不超过6学年，直博生最长住宿期限不超过7学年。

第三章 作 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供电、开关楼门时间:

本科生宿舍：全天24小时供电，周日至周四早6:00开门，晚23:30关门；周五、周六早6:00开门，晚24:00关门。

研究生宿舍：全天24小时供电，开门时间：6：00-24：00。

第二十六条 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电、开关楼门时间时，将另行通知。

第四章 住宿学生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北京交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做首都文明大学生。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第二十九条 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的宿舍文明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不说粗话、脏话。

第三十条 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维护公共区域卫生，损坏公物和公共设施照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讲究公共道德，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泼水、乱丢果皮纸屑；不向窗外泼水、扔垃圾、扔酒瓶及其它杂物；不将剩饭菜、杂物等倒入水池和便池；不向垃圾桶内倾倒液体。

严禁在宿舍、走廊、水房、厕所墙壁上乱画、乱写、乱张贴。

严禁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二条 集体生活举止得体，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好习惯，用水、用电时要做到 “随用随开，随走随关”。

第三十四条树立安全意识，不违章用电、私自取电，不使用伪劣插电板。

离开宿舍时要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宿舍无人时不准使用充电器）；

禁止超负荷用电（过载用电），禁止乱拉、接电（网）线，禁止改装、拆除公寓楼配套电器线路；

禁止存放或使用违禁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热杯、电熨斗、挂烫机、电热棒、电饭煲、电饼铛、电磁炉、电褥子、电热宝、电梳子、烫发器、洗衣机、应急灯、反限电插座、鱼缸加热棒等电器）；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吹风；在宿舍内使用饮水机时，不允许使用加热功能。

第三十五条 自觉履行宿舍值日保洁义务，尊重他人劳动，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宿舍纪律

第三十六条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内务管理细则》中要求的学生宿舍的“四勤”、“四净”和“五齐”，服从管理，配合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遵守学生公寓楼门卫管理规定，进入公寓楼主动刷卡。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公寓楼须到值班室登记。

第三十八条遵守作息制度，学生应于公寓楼关门前回到宿舍，准备就寝并不再外出；晚归者，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楼;关门后，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方可出楼。每月累计晚归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通报至相关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同性家长登记后可进入学生宿舍探访，女性家长探访登记后可进入男生宿舍探访，探访者须在当日22:00前出楼，其余访客均不可入楼，应在公寓楼会客室接待。博士研究生，男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女生宿舍楼，女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男生宿舍楼，访客必须由被访人迎接进入宿舍，但22：00前必须离开。

第四十条不准在学生公寓楼内从事推销、无人售货等经商活动，不准散发、张贴商业广告。严禁在宿舍和公寓楼内外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张贴物须经批准后方可张贴在公寓楼公告栏内。

第四十一条 严禁将宠物带入学生公寓，严禁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第四十二条学生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应存放到自行车棚或指定区域，不准停放在公寓楼内以及公寓楼门口和消防疏散出口。严禁在宿舍内存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严禁在宿舍楼内或向宿舍楼外拉电线向电动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内充电。

第四十三条 保持楼内安静，不准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大声播放音响、打闹、拍球、踢毽子、溜冰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公寓内吸烟、酗酒、划拳、打麻将、赌博、吸毒；禁止在公寓内起哄、滋事闹事、打架斗殴；不准携带公安机关管制的各种刀具入住公寓，不准携带和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品；严禁在公寓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观看、收听、传播反动、淫秽、有损党和政府形象、有损民族团结的书刊、影像制品或广播；严禁在公寓内张贴反动、淫秽和有损民族团结的文章及相关图片；严禁在公寓内宣传和搞迷信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聚众闹事，举行煽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集会；严禁搞危害党和国家利益、危害其他民族团结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所有住宿学生，不准留宿外来人员，不准私自调换宿舍，不准夜不归宿。

第四十六条 未经允许禁止将个人物品摆放至楼道、水房等公共区域，否则一律视为废弃物。

第四十七条 严禁私自转借、转租、转让床位，严禁冒名顶替住宿，严禁留宿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对违规住宿者按30元/天收取住宿费，并将冒名顶替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违反宿舍纪律的，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其进行处理。违反以上宿舍纪律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四十九条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严禁攀爬围墙、阳台、门窗。严禁站、坐在阳台外墙、窗台上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危险行为。

第五十条 树立防盗意识，个人物品妥善保管，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五十一条 宿舍钥匙要妥善保管，钥匙不准外借他人，不准私自更换门锁。禁止踢门。门锁不牢应及时报修。睡觉时要反锁门，最后离开宿舍的学生要关窗、断电、反锁宿舍门。

第五十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或遇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或报学校保卫处（电话87110）。

第五十三条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认真学习消防理论知识，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本人住宿楼区的紧急疏散通道、疏散出口（大门）位置，熟知疏散程序和方法，不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定期参加学校举办的消防演习。

禁止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点蜡烛、焚香、使用煤油炉、燃气炉、酒精炉、焚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等）。

禁止在床上挂床帏。

第五十四条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没收当事学生违禁用品、对当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当事学生进行处理。若查获违章电器无人承认或集体使用，宿舍成员一并处理。违反以上宿舍安全条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七章 宿舍卫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宿舍卫生状况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反映学生的精神面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是每位住宿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为:保持正常、合理的生活规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早晚洗漱，经常洗澡、理发，及时换洗衣服，及时换洗床上用品。

第五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标准为:每天打扫，保持宿舍内整齐、干净、无垃圾、无杂物；宿舍内物品摆放位置合理、整齐、有序；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清新；积极维护公共区域的卫生，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八条 本科生宿舍卫生每1-2周检查1次，研究生宿舍卫生每两周检查1次。

第八章 家具设备

第五十九条 爱护宿舍家具，人人有责。家具设备应按规定位置放置，不得人为破坏，不得拆卸，不得随意挪动，更不得挪出室外；宿舍家具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宿舍家具设备如有人为破坏或丢失应分清责任予以赔偿。

第六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存放使用个人家具（电脑桌、椅子等）等设施设备，如确有必要添置个人家具的，须经楼管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才能在宿舍存放使用。

第九章 学生个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妥善保管好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合理存放，离开宿舍时关闭计算机电源。发现丢失及时报案。

第六十二条使用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不得妨碍宿舍其他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

第十章 节约水电

第六十三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美德。随手关灯，关紧水节门，杜绝常明灯、常流水现象。

第六十四条 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第六十五条 发现供水设备损坏或泡、冒、滴、漏等现象及时报修。

第十一章 学生宿舍催报修

第六十六条 学生如果发现宿舍或公共场所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可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报修，也可直接向本楼值班室报修。

第六十七条 在维修中，学生应积极配合维修人员的工作，尽可能地为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操作便利。

第六十八条属于学生人为损坏的，学生应自觉交纳维修费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在学校住宿的港、澳、台、侨及其他留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住宿管理。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